

工程编号： 44039420260410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楼 12 楼标准病区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第14条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业绩，在建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履约评价	提供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资料：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及履约评价证明资料扫描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FCMCW36)，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44058219801215639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竣工验收 时间
1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 05-04-02 地块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项目 05-04-02 地块(一)精装修工程: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项目 05-04-02 地块精装修工程,包括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服务台、成品保护等,(二)安装工程:1、以上精装范围内的内灯具、开关、插座、五金、水龙头、镜子、洗手盆、马桶、蹲便器、小便斗等洁具,以及空调设备、管线、风口等。2、以上精装范围外的货梯厅的空调设备、管线、配电等。(三)其他工程:1、电梯轿厢进行成品保护:2、白蚁防治工程等:3、软装工程:活动家私、窗帘、展厅桌椅、屏幕等。	3323.62	2025.6.13
2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 2 标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1.包含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含 BIM 深化设计),包括电梯厅、公共走道、洗手间、大堂、宿舍、办公、会议室、综合服务中心、招商中心及其它区域的天、地、墙、柱装饰施工、二次机电施工以及空调、洁具、灯具、五金及相关收边收口、开荒保洁(最后一次需达到移交条件)、室内除甲醛(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等	3208.79	2024.2.5/ 2025.1.22
3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2603.75	2022.11.9/ 2023.12.20
4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龙城街道愉园社区愉园新村,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改造分为基础类和完善类,主要包括地面改造、屋顶修缮、外立面刷新、公共楼梯间改造、电气给排水整治、小区外貌改造、公共空间改造等。	1552.09	2023.12.1/ 2025.8.29
5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管理中心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包含 2 个社康中心装修项目。分别为:君胜熙珑山社康中心,位于坪地街道君胜熙珑山 1 栋半地下商业配套 P01-P04,建筑面积 729.07 平	569.11	2022.12.9/ 2023.11.10

	缮提升工程		方米。吉祥悦府社康中心，位于坪地街道吉祥悦府 2 栋 A 座、B 座，建筑面积 1304.82 平方米。		
--	-------	--	--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 05-04-02 地块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734014011001

标段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23.623189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华

本工程于 2025-03-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3



查验码： JY202505097151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
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浩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 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的相关约定, 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对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进行开发建设, 由代建人代行委托人职责,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本合同中的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由发包人(即委托人)与代建人共同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爱南路与蛇岭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八仙岭公园东)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功能业态为高标准厂房, 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八仙岭公园东侧、石鼓岭公园北侧的双公园相邻处, 项目北至龙沛路、南至爱南路、西至蛇岭大道、东至规划路。地块用地占地面积为40238.9m², 总建筑面积277533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241433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6100m²(最终以规划指标为准)。规划有两栋厂房, 一栋危化品仓库, 地下室配有动力设备预留空间。室内装修范围为: 两栋厂房地下室客梯厅、货梯厅及泛大

堂区域，地上大堂、客梯厅、卫生间、货梯厅及卸货平台、展厅等区域。总室内装修面积约为16350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项目05-04-02地块（一）精装修工程：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项目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包括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服务台、成品保护等。

（二）安装工程：

- 1、以上精装范围内的内灯具、开关、插座、五金、水龙头、镜子、洗手盆、马桶、蹲便器、小便斗等洁具，以及空调设备、管线、风口等。
- 2、以上精装修范围外的货梯厅的空调设备、管线、配电等。

（三）其他工程：

- 1、电梯轿厢进行成品保护；
- 2、白蚁防治工程等；
- 3、软装工程：活动家私、窗帘、展厅桌椅、屏幕等。

（四）施工完成后，进行精保洁、室内甲醛治理并完成交付。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23日；（开工时间以下发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玖分（¥33236231.8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陆元零肆分（¥773146.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元整（¥191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优于或严于招标文件的部分，以及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3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403J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西路投资大厦6楼601室

代建人名称（盖章）：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63674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城市花园小区会所二、三楼

承包人名称（联合体牵头方盖章）：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10

承包人名称（联合体成员方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2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 2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7-03-01412901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2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208.790312万元

中标工期：211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大朋



本工程于 2023-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华坤

日期：2024-01-17

查验码：203644782770161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HKX-SG-2024-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
内精装修工程 2 标

工程地点：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 2 标

又名: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及二期新建项目室内精装修 2 标

工程地点: 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区域规划属于坪山区中心片区,未来此区域将发展为坪山区的城市服务核心区。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均为普通工业用地(M1),其中一期已于 2013 年 5 月建成,由四栋厂房组成,总建筑面积 83711 平方米;项目二期(又名:一期续建)、三期(又名:二期新建)总建筑面积 338831 平方米。其中二期总建筑面积 217694 平方米,三期总建筑面积 12113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包含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含 BIM 深化设计),包括电梯厅、公共走道、洗手间、大堂、宿舍、办公、会议室、综合服务中心、招商中心及其它区域的天、地、墙、柱装饰施工、二次机电施工以及空调、洁具、灯具、五金及相关收边收口、开荒保洁(最后一次需达到移交条件)、室内除甲醛(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等。2. 其他内容:负责与本工程相关承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智能化单位等)的沟通、协调;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精装修相关内容的施工、验收(专项验收)及移交,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消防、竣工验收等工作,并负责与专项验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 发包人需增加或减少装修面积和装修内容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无条件执行,发包人除按合同条款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外,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项目地块红线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均属于发包人合理增加的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基础_□_基坑支护_□边坡_□土石方_□其它_承台底板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金属门窗_□幕墙：_____平方米_□其它_粗装修（消防楼梯及前室）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通风_□空调___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室外电气_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工程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_(<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具体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1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目标: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零捌万柒仟玖佰零叁元壹角贰分(¥32087903.1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叁元肆分(¥499160.34元);

(2) 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元整(¥3530000.00元);

(3)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壹拾元陆角整(¥5010.6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5日；

订立地点：龙岗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华坤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亚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44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38739X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联浪路
16号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B栋20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251号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李华坤

法定代表人：董亚兴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亚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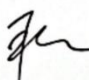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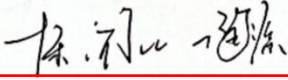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移交证书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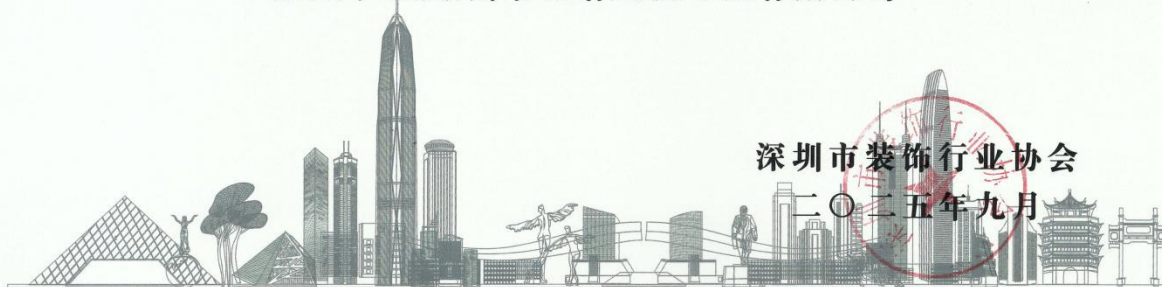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项目(宗地号 G11102-8034)室内精装修工程2标	日期	
至: <u>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			
兹证明施工单位 <u>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施工的 <u>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项目</u> (宗地号 <u>G11102-8034</u>) 室内精装修工程2标, 已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 并验收合格, 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 并进入保修期。			
附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1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建设单位代表/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1月22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2标
承建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深装协字〔2026〕04号

关于2025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在建项目检查评价”评价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标准”——《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服务要求》的要求，加强“深圳标准”在全行业的宣贯推广，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我会开展了2025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在建项目检查评价工作。经检查，共有137个在建项目在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方面表现突出，为激励企业再接再厉，特授予“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现予以公告。

对于本次获得“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的项目，在后续施工期间，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能满足“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标准或发生安全事故，我会将取消该称号，收回奖牌。

特此公告。

附件：《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获奖名单》.xlsx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6年1月13日

2025年度安全文明工地公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46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2标
47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2-9&14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4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健康深圳康养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49	深圳市瑞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商业公区（D栋裙楼）精装修工程
50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商业精装修工程（BC1地块）
51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铝合金门窗、栏杆、百叶、幕墙
52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A 项目03-01 地块精装修工程-样
53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装修工程（标段
5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精装修项目
55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北塔标准层标段）
56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精装修工程
5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穗莞深机前海段II标机电设备二工区前海站安装装修工程

3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03.748465万元

中标工期：165

项目经理(总监)：张桓翻



本工程于 2022-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8

查验码：55802229692134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2-12-15

行政业务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22-19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地址	坝光片区海康路以北, 海潮路以东		
建设规模	1951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03.748465 万元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3-31
备注	项目经理: 吴林炎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6201636641 项目总监: 张灿明 注册证书号: 44008034 范围: B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廊、 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精 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06-21 项目经理由张桓翻(粤 1442006200811223)变更为吴林炎(粤1442016201636641)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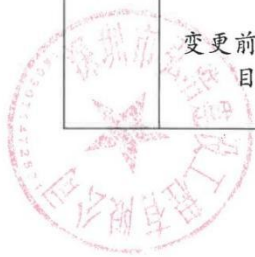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
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020-440327-70-03 -014130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 0-03-01413010	施工许可 序号	2022-19 63
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加林	
经办人（被授 权委托人）	曾令闻	联系电话	1512090694 0	身份证号码	4600281991 05235272
通讯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单 位 名 称 变 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 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单 位 变 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 变更后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应不低于变更前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			
	变更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
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员 变 更				移动电话		
	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张桓翻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6200811223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吴林炎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6201636641
					移动电话	17388758817
	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移动电话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						
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p>项目经理张桓翻因身患重病,需要全休六个月以上,故无法继续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一职。同意将项目经理变更为吴林炎同志,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从业资格、专业水平及管理经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条件。</p> <p>(单位盖章)</p> <p>2023年6月17日</p>			<p>(单位盖章)</p> <p>2023年6月17日</p>			
工程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工程名称:		变更后的工程名称:			
	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					
在建工程变更施工许可范围、建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施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			
	原施工许可范围					

(单位盖章)

	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开工登记	原施工许可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现申请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未开工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建设工程申请换领施工许可证	同意提前开工复函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登记	停工日期	计划复工日期	
	停工原因及其他(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需要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复工申请	复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核查后同意复工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是否发生变更,若变更需按本办事指南相应变更事项办理。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B 栋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B 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廊、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零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 (¥26,037,484.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叁分 (¥436,218.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

科学产业园 A1 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2250 0703 3891 0000 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81007	项目代码	2020-440327-70-03 -014130
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筑面积	19515m ²	工程造价	2603.74846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十七层 地下：四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 (2020) 0037 号	宗地号	G15401-1498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DP-2018-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 -0141301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92209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维波
副组长	张灿明 吴林炎 杨海蓉
组员	代超、彭爱国、陈清平、王鹏彪、肖瑞林、薛龙、刘正浩、黄眼弟、洪礼贤、郑晨丽、徐六一、陈嘉纯、高盛兰、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维波	吴林炎、代超、陈清平、王鹏彪、黄眼弟、洪礼贤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郭建	彭爱国、肖瑞林、郑晨丽、徐六一、高盛兰
工程质控资料	吴育雄	薛龙、刘正浩、刘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上海博控	工		李强
2	杨海蓉	华成博远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海蓉
3	吴林忠	弘浩建设	项目经理		吴林忠
4	王明	大众管理			王明
5	李强	上海博控	项目经理	讲师	李强
6	陈静平	大众管理	总监	工程师	陈静平
7	杨爱国	大众管理	总监	工程师	杨爱国
8	钱超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代表		钱超
9	王明	大众工程管理	资料员		王明
10	薛存	大众工程管理	资料员		薛存
11	刘丹	弘浩建设	资料员		刘丹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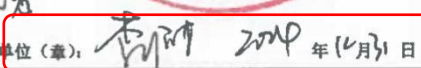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年12月20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 月 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灿明 注册号：44008034 有效期：2024.12.12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 月 20日	 2023年 12 月 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 12 月 20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堂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堂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联系方式	17388758817	
服务类别	口 招标代理 口 造价咨询 口 勘察 口 设计 口 审图 口 施工 口 监理		合同总价	2603.748465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6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维波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1		
2	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5		
6					
7					
总分	9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监理单位 (章):  2024.12.31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 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不得有异议,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附件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施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1
1	管理人员要求	6	<p>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p> <p>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p> <p>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6
2	项目经理要求	6	<p>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p> <p>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p> <p>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5
二	实力	18		16
3	劳务支付	6	<p>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 4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4
4	技术实力	6	<p>优秀 6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p> <p>良好 4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p> <p>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p> <p>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p>	6
5	主要设备	2	<p>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2
6	应急处理能力	4	<p>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4
三	履约质量	34		30

7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3
8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7
9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市优以上，并获双优工地； 良好 9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并获双优工地； 合格 7 分：工程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9
10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1	造价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9
12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9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3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4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5	保修情况	4	优秀 4 分：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良好 3 分：保修期内比较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合格 2 分：保修期内基本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不合格 0 分：保修期内不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4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 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 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3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3
18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3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形的。	
<p>注：</p> <p>1、建设单位可以结合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此表将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附件。</p> <p>2、此评价表的“评价标准”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无条件要求的，自然得满分。</p> <p>3、此评价表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p> <p>4、本履约评价人员为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为牵头人。</p>				

获奖证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 荣获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
类)。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4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560987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2.090355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石志明



本工程于 2023-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30



查验码：70827050376537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3]城建 366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龙城街道愉园社区愉园新村,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改造分为基础类和完善类,主要包括地面改造、屋顶修缮、外立面刷新、公共楼梯间改造、电气给排水整治、小区外貌改造、公共空间改造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贰万零玖佰零叁元伍角伍分（¥15520903.5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捌元玖角捌分（¥386978.9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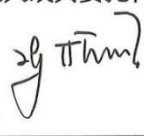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12, 1 年月日;

订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五份, 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7758603155N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	建筑楼栋	1-14栋	工程造价(元)	15520903.55
结构类型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施工范围	地面改造、屋顶修缮、外立面刷新、公共楼梯间改造、电气给排水整治、小区外貌改造、公共空间改造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信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区
★
19
★
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灵一
副组长	陈旭纯、李思聪、王彦波
组员	刘东、朱建辉、石志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彦波	刘东、石志明
安装工程	王彦波	刘东、石志明
工程质控资料	王彦波	刘东、石志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面改造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经审查及核定,符合建筑 工程相关规范及竣工验收 标准	经资料核查及实体抽查,符 合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经验收抽查,符合设计及 规范要求
屋顶修缮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经审查及核定,符合建筑 工程相关规范及竣工验收 标准	经资料核查及实体抽查,符 合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经验收抽查,符合设计及 规范要求
外立面刷新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经审查及核定,符合建筑 工程相关规范及竣工验收 标准	经资料核查及实体抽查,符 合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经验收抽查,符合设计及 规范要求
公共楼梯间改 造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经审查及核定,符合建筑 工程相关规范及竣工验收 标准	经资料核查及实体抽查,符 合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经验收抽查,符合设计及 规范要求
电气给排水整 治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经审查及核定,符合建筑 工程相关规范及竣工验收 标准	经资料核查及实体抽查,符 合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经验收抽查,符合设计及 规范要求
小区外貌改造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经审查及核定,符合建筑 工程相关规范及竣工验收 标准	经资料核查及实体抽查,符 合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经验收抽查,符合设计及 规范要求
公共空间改造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经审查及核定,符合建筑 工程相关规范及竣工验收 标准	经资料核查及实体抽查,符 合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经验收抽查,符合设计及 规范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勇一	元城街道			张勇一
2	王加鹏	城隍街			王加鹏
3	张明	深圳前海发展银行			张明
4	王信波	深圳前海发展银行			王信波
5	石志明	深圳市弘德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石志明
6	陈福鹏	深圳市弘德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陈福鹏
7	李恩联	愉园社区工作站			李恩联
8	刘东	信德行			刘东
9	刘琪	深圳岩土检测			刘琪
10	王明	城隍街			王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03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立 2025年8月29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刘东 2025年8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石志明 2025年8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彦波 2025年8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彦波 2025年8月29日

1472

1472

5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665565001001

标段名称：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569.105903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成彪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9



查验码：235770758920601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本工程施工合同按以下范本为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90
.....91
.....91
.....91
.....91
.....91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3
.....93
.....93
.....93
.....93
.....93
.....93
.....96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包含2个社康中心装修项目。分别为：君胜熙珑山社康中心，位于坪地街道君胜熙珑山1栋半地下商业配套P01-P04，建筑面积729.07平方米。吉祥悦府社康中心，位于坪地街道吉祥悦府2栋A座、B座，建筑面积1304.82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消防水管道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通知书上的天数)12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壹仟零伍拾玖圆零叁分（¥569.105903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9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

发包)

法定代

(签字

组织机

地址：

邮政编

法定代

委托代

工程组

合同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账号

定的
，不
履行
背离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 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_____

地址: 龙岗区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程经办人 (签字): _____

合同审核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3761895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550 8802 2294 6500 10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熙珑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01

工程名称	熙珑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43612.63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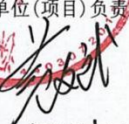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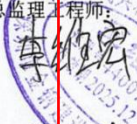
GD-E1-1

序号	单位	职务	签名
1	区社管中心		李成武
2	区社管中心		杨文江
3	建威集团		韩会元
4	龙岗区六部		李学林
5	..		陈浩
6	区六部		李学林
7	六院社康办		陈浩
8	六院社康办		李学林
9	金明社康办		李学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吉祥悦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 0 1

工程名称	吉祥悦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43612.63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1

序号	单位	职务	签名
1	区卫健中心		张XX
2	区红字会		张XX
3	建威集团		韩会玲
4	石塔人民医院		张XX
5	石塔镇政府		张XX
6	区卫健办		张XX
7	区卫健办		张XX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石塔区卫健办

石塔镇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1月1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1月1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1月1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1月1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GD-E1-914/6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成彪 电话 18823995825
工程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69.1059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实际工期	1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3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1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7.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4.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4.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1.5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5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优秀	2024. 12. 31
2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优秀	2025. 1. 16
3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优秀	2023. 10. 27
4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处国语学校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项目合同(工程类)	优秀	2024. 11. 26
5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优秀	2025. 12. 31
6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会议(接待)室场景建设工程	优秀	2024. 11. 6
7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良好	2025. 4. 15
8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良好	2023. 12. 31
9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2023 年度)	良好	2023. 12. 31
10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优秀	2024. 12. 29
11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良好	2023. 8. 26
12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坪地街道 2024 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良好	2025. 3. 10
13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桃源街道地铁 7 号线二期(东延)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	优秀	2026. 2. 3
14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鸣社区老鼠尾地段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优秀	2024. 12. 31
15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良好	2025. 3. 8
1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良好	2025. 11. 3
17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合格	2023. 6. 26
18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建筑工程	合格	2023. 6. 25
19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愉园新村管理处	愉园新村路面黑化工程	优秀	2025. 8. 3
20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良好	2025. 1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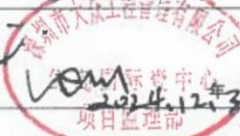

1、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2、证明资料：施工合同关键页、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扫描件。

1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附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联系方式	17388758817
服务类别	口 招标代理 口 造价咨询 口 勘察 口 设计 口 审图 口 施工 口 监理			合同总价	2603.748465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6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维波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1	
2	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5	
6					
7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合同约定, 评价为优秀 监理单位(章):  2024.12.31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部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 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评价结果负责, 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一份, 履约单位两份 (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 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 不得有异议, 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附件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施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1
1	管理人员要求	6	<p>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p> <p>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p> <p>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6
2	项目经理要求	6	<p>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p> <p>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p> <p>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5
二	实力	18		16
3	劳务支付	6	<p>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 4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4
4	技术实力	6	<p>优秀 6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良好 4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6
5	主要设备	2	<p>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2
6	应急处理能力	4	<p>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4
三	履约质量	34		30

7	文明施工	4	优秀_4_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_3_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_2_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_0_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3
8	安全施工	8	优秀_8_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_7_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_5_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_0_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7
9	施工质量	10	优秀_10_分：工程质量达到市优以上，并获双优工地； 良好_9_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并获双优工地； 合格_7_分：工程质量合格； 不合格_0_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9
10	竣工移交	4	优秀_4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_3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1	造价管理	8	优秀_8_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_7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_5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9
12	工期控制	10	优秀_10_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_9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_7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9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3	履约准备	3	优秀_3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_2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_1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4	配合情况	6	优秀_6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_5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_4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5	保修情况	4	优秀_4分：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良好_3分：保修期内比较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合格_2分：保修期内基本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不合格_0分：保修期内不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4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_4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_3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_2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_0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3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_3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_0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3
18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_3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3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_3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3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形的。	
<p>注：</p> <p>1、建设单位可以结合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此表将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附件。</p> <p>2、此评价表的“评价标准”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无条件要求的，自然得满分。</p> <p>3、此评价表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p> <p>4、本履约评价人员为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为牵头人。</p>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03.748465万元

中标工期：165

项目经理(总监)：张桓翻



本工程于 2022-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玲

查验码：558022296921343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12-15



证书序列号: 2022-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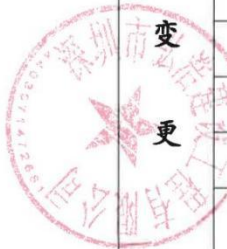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地址	坝光片区海康路以北, 海潮路以东		
建设规模	1951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03.748465 万元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3-31
备注	项目经理: 吴林炎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6201636641 项目总监: 张灿明 注册证书号: 44008034 范围: B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廊、 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精 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06-21项目经理由张恒翻(粤 1442006200811223)变更为吴林炎(粤1442016201636641)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
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020-440327-70-03 -014130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 0-03-01413010	施工许可 序号	2022-19 63
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加林	
经办人（被授 权委托人）	曾令闻	联系电话	1512090694 0	身份证号码	4600281991 05235272
通讯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单 位 名 称 变 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 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员 变 更				移动电话		
	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张桓翻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0 620081 1223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吴林炎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 620163 6641	
					移动电话 173887 58817	
	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移动电话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						
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张桓翻因身患重病,需要全休六个月以上,故无法继续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一职。同意将项目经理变更为吴林炎同志,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从业资格、专业水平及管理经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条件。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7日			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7日			
工程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工程名称:		变更后的工程名称:			
	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					
在建工程变更施工许可范围、建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施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	
	原施工许可范围					

1. 监理单位盖章
 2. 建设单位盖章
 3. 监理单位盖章

	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开工登记	原施工许可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现申请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未开工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建设工程申请换施工许可证	同意提前开工复函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登记	停工日期	计划复工日期	
	停工原因及其他(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需要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复工申请	复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核查后同意复工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是否发生变更,若变更需按本办事指南相应变更事项办理。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B 栋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B 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廊、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零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 (¥26,037,484.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叁分 (¥436,218.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科学产业园 A1 栋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250 0703 3891 0000 0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荣获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
类)。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2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D13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12日至2025年01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一级 市政二级 建筑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卢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01Y		工程合同价	175.9876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9/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16	实际工期	126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2025.1.16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深龙卫健医〔2024〕114号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 骨科医院变更登记事项的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你院提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材料和组织专家现场审查，你院申请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医疗机构床位等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二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的要求；你院申请增设血液透析室的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机构名称由“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

二、同意你院机构类别由二级专科医院变更为二级综合医

院。

三、同意你院诊疗科目增设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门诊)]、妇产科[产科专业（门诊）；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肿瘤科、病理科（协议），同意全科医疗科、眼科、整形外科专业、儿科、妇科专业开展住院服务。

四、同意你院床位从 205 张增加至 280 张。

五、同意你院新增血液透析室，增设 20 张血液透析床。

请你院收到领取通知的短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持《收件回执》等凭证原件到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管科、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各公
卫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中心
岗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01Y

标段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5.987679万元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卢櫟



本工程于 2024-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业务专用章
(9)
4401040135608

卢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9

邓利皮

查验码： JY2024081315623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



合同编号: HQBZ320240000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8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订。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工程施工合同，适用工程范围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印刷和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或抄袭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将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改造为口腔科诊疗中心, 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1045m², 可开放牙椅 20 张, 改造内容含: 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图纸内容施工, 主要内容包括: 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 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

(小写): ¥1759876.79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39986.37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_____ \ 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或审核)的各项目的综合单价

下浮 12.75%为准

详见预算书, 下浮率为 12.7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2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 / _____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工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邮 政 编 码: 518172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605010
项目负责人	刘主任			联系电话	18938935937
工程项目名称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联系电话	0755-23761895
中标金额	96.907873（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p>已签合同及设计施工要求履约。</p> <p>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陈梅鹏</p> <p>2023 年 10 月 27 日</p>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p>陈奕琳 陈梅鹏 陈梅云</p> <p>2023 年 10 月 27 日</p>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p> 陈梅鹏</p> <p>2023 年 10 月 27 日</p>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605010

标段名称: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907873 万元

中标工期: 120 天



本工程于 2023-06-06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6-21



防伪码: 24742463427145743701230621101044382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
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内。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旧教学楼教学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等。

资金来源: 100%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桥头学校旧教学楼电梯加装及线路改造工程(小型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零柒拾捌元柒角叁分）（¥969078.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27326.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6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4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项目合同(工程类)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深圳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徐许/18814447790

项目名称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LHAZXD-2024-00094
中标人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联系电话	郑泽鹏/18823995825
中标金额	¥907813.57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合格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 11月 26日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工程类）

深圳·龙华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虎地排村 85 号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

（小写）：¥ 909943.86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909943.86 元, 大写 玖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 下浮率 0 %)

3、项目单价: 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付款方式

1. 按照甲、乙, 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 至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工程审定结算后, 甲方按工程审定结算价为准支付工程款。

2. 双方一致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预支付给乙方, 即预付首款(即¥454971.93 元), 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工程结算后, 按审定结算价核算工程尾款并支付。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收款账户

1、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更, 必须在甲方付款之日前三个工作日通知, 否则付款到本合同提供的账户名下视为付款完成。

户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79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八、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肆份, 中标单位贰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签订。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
- (8) 采购单位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

上述给各项合同文件包括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图纸和技术资料

（一）图纸的提供与交底

-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图纸套数： 二套
-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图纸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
- 3、采购单位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图纸内容，保密期限为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以采购单位另行通知的时间为准。

（二）图纸的错误

1、中标单位应当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如发现有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系因中标单位对前述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采购单位的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导致错误地建造，则当采购单位工程师要求予以更正、重建时，中标单位应予以拆除及重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且不延长工期。

2、采购单位工程师对合同施工项目的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或作出的澄清不视为对合同项目工程的变更指示，中标单位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三、施工准备工作

1、中标单位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发保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2、采购单位自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采购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单位应自费修改完善。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采购单位同意该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3、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工程项目名称、施工位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中标单位方可进场施工。

四、材料与设备

1、中标单位应按照工程设计人要求的标准采购施工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采购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中标单位在预订或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取得采购单位的同意，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中标单位应在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前24小时通知采购单位清点、检验和接收。

4、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的，中标单位应将其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单位承担。

5、本合同项下所有需要进行试验、检验的材料和设备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的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工程量确认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

范》。如上述相关标准、规范被修订，应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七、变更价款的确定

1、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中标单价确定。

2、减少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中标单价确定。

3、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确定方法：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以变更发生时深圳建设工程信息单价及市场价，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最终以采购单位审定价为准。

无论变更幅度多少，中标单位均同意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施工项目。

八、工程质量和检验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标准。

2、工程试车：试车内容按照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执行，因工程试车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试车合格后，中标单位方可向采购单位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九、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单位可以向采购单位申请验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试验、试运行及检验已完成）；
- (2) 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
- (3) 已编制缺陷修补工作清单及施工计划，并备齐竣工资料。

2、中标单位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天前按照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竣工图肆套和竣工图电子档壹份。竣工图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采购单位应对中标单位的验收申请进行审查，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应向中标单位出具工程接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应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采购单位验收。

4、自本合同施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日内，中标单位需移交给采购单位并取得签章手续；

十、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经监理人审查盖章确认后，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十一、采购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工方案、内容和数量，中标单位应予以配合。

2、采购单位对因中标单位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

3、项目施工竣工后，采购单位应予以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十二、中标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

2、中标单位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段的围挡、照明、通行标牌等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交通疏导工作，施工现场应符合深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因中标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采购单位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施工噪音等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4、中标单位负责办理符合开工条件所需的一切手续，并在本合同施工项目开工前 日完成报批，因完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因中标单位不报、少报或漏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施工项目工期延误的，采购单位不予顺延。

5、本合同施工项目的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本合同施工项目在交付采购单位正式投入使用之前，中标单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因工程成品保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保护期间如工程发生损坏，中标单位应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7、中标单位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的保护工作，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中标单位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9、中标单位应当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施工项目交工前清理、修复工作（包括单不限于余土、垃圾外运，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场地恢复，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并使得项目施工现场达到验收的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中标单位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变动，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交人员变动情况，并注明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11、中标单位应依法为其雇佣的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等，中标单位不得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如发生劳资纠纷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2、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中标单位应当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中标单位必须购买的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4、中标单位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中标单位应当负责维修。

15、中标单位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不得与采购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单位利益。

16、中标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施工项目转包、分包至第三方。

十三、联络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意见、决定等，除特殊或紧急情况外，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均有效，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

1、采购单位提供给中标单位的图纸、采购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可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中标单位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单位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确认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十五、违约责任

1、因采购单位暂停工程导致的停工，中标单位的工期相应顺延。

2、采购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的，采购单位应向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承担方式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另行协商确定。

3、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没有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任何材料设备，均属中标单位违约。中标单位必须立即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分之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费用支出）的，中标单位还应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分之三，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费用支出）的，中标单位应予以赔偿。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 %。

十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可抗力如下：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
- (3)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mm 以上的暴雨；
- (4) 37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其它： 战乱、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采购单位承包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并由中标单位、采购单位共同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八、补充条款

1、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量，经监理人及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增（减）工程造价，最后结算价应以采购单位审定为准。

2、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相关规定下浮。

3、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工程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下浮。

4、结算时清单编制方法（子目套法）同原标底清单编制。

5、本工程涉及“营改增”的内容参照《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执行。

6、《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中标单位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采购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外国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	21 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华特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90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 90; 90 > 良 ≥ 80; 80 > 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
零星修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G34792022U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德兴花园内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德兴花园内
1.3 工程范围：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清单所有内容、临时性施工实际工程量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期： 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际的所有工程量

4.3 工程款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格的 100%。

预留 / 作为工程保修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使用 1 年后无出现质量问题后支付 / 的结算价款项。

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与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合法有效发票后安排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未能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4.4 工程竣工验收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3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银行账号：9550 8802 2294 6500 105

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可能造成的资金损失风险。

4.6 甲方所有的付款以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为条件，没有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 ;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甲方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经理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的,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新的项目经理需具备甲方招标时所要求的资质条件等。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提供施工图纸。

6.2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3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6.4 按约定支付费用。

6.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6.6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建筑物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施工现场、堆料场、材料仓库、工程成品、设备的安全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 乙方在施工中要保证施工人员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为建筑施工中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

7.6 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报酬;若因乙方拖欠工人报酬等引发仲裁、诉讼等一切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与乙方发生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7.7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作业标准等规定,按照工程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施工,记录各项质量检查工作;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现场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8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建筑材料均为合格材料,保证其具备承包该工程的相关资质,保证其聘请的施工人员进行相关的施工资质。

7.9 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7.10 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_____ / _____。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

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8.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协商确定。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供应的材料、设备。

9.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9.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系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材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应具有生产厂商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以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1.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11.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设备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2.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5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2.3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满 15 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3.1 工程保修期为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有法律法规对保修期有规定的，规定的期限长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保修期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3.2 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故意损坏的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3.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14.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后，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4.4、因台风、地震、洪水、罢工、骚乱、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14.5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7.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27日

年 月 日

6 会议(接待)室场景建设工程

验收及履约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会议(接待)室装修项目 设计服务	项目负责人	夏小平
服务供应商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联系方式	13826563305
开始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供应商是否履行服务		
	服务内容是否与约定内容相符		
	是否出现质量或服务方面的问题		
验收与履约评价结论	1. 服务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务履约评价结果: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议续签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盖章	甲方: (公章) 参与验收人员签名:  李中峰 黄中峰 乙方: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夏小平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备注事项			



工程施工合同

(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会议(接待)室场景建设工程

甲方: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会议(接待)室场景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HXZB20240908001)的公告结果,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 会议(接待)室场景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同观路交叉口处东南角

三、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会议(接待)室场景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墙面工程,天花工程,地面工程,电气工程等。(详见施工图)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零柒拾陆元陆角伍分, (小写) ¥155076.6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柒拾贰元伍角 (小写) ¥3072.5 元,暂定合同价款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4、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条款：

1. 在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第三次款项之前，乙方需先提交合同总价 3% 金额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

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首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首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财政下达相应项目指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整（小写：¥46523 元）；

第二次支付：工程量完成 100% 且甲方收到财政下达相应项目指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即人民币捌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整（小写：¥85292 元）；

第三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后，支付工程剩余尾款（工程尾款=第三方评审结算价-前期已支付总金额）。第三方评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总金额，第三方评审结算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的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报告）为依据。

最终工程合同结算金额：工程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届时以深圳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为准，多退少补。如须乙方退款，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应退工程款（应退工程款=前期已支付总金额-最终工程合同结算金额），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完成应退工程款的退款，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将按相关程序上缴国库；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应退工程款，乙方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完成应退工程款的退款，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将按不足以抵扣部分应退工程款的 0.5% 每日计算滞纳金并向乙方收取，且甲方有权按法律程序或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欠款及滞纳金；如乙方按规定完成所有应退款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当且仅当甲方收到财政下达相应指标后，甲方才开始支付合同款。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于请款时一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申请材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付款程序。





5. 前述款项的支付方式须符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且均需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6.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银行户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银行账号: 9550 8802 2294 6500 105

7. 乙方每次请求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如受财政有关部门最新要求影响,须重新协商合同事宜,双方可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六、合同工期:

工期: 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订的开工令为准。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

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3.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4.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同时准备验收记录,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施工进度要求一起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

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乙方如未经甲方验收而隐蔽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剥露并验收，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竣工验收：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编制成册且符合深圳市档案局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与设计变更等资料及竣工图，开工报告与验收报告及工程验收证明书，工程竣工结算书与材料设备价差调整依据原件及其电子版；乙方应清理施工现场并运出相关装备、剩余材料、工程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工程竣工后，须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甲方、乙方、监理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乙方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否则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

九、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乙方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免费保修期为两年，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维修响应：一般故障：到达现场时间：≤8 小时。重大故障：到达现场时间：≤4 小时。

十、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十一、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规定的“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环保标准,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其他质量要求。
- 4、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5、乙方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甲方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乙方仍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8、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 9、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者其他方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乙方应及时发放施工工人的报酬,并对施工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关系负责,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施工人员报酬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



失。

12、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校园工程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按照小散工程进行纳管，乙方需到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

13、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开展财政评审工作，如因不配合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而引起的工程延误，每延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3000 元，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5%。工程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现有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如因此负有责任或受有损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必须做好各种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赔偿等相关事宜。

4、如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施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赔偿等相关事宜。

十三、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向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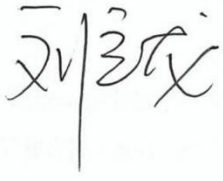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有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司法建设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	249.889765 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华特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2年09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3年06月02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88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 90; 90 > 良 ≥ 80; 80 > 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p>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p> <p>综合评价为 <u>良好</u>。</p>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招标编号：FTDL2022000124）”，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4000-120010-04197、PLAN-2022-440304000-120010-04193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壹分（¥2,549,111.31 元）
成交折扣率	0.98
备注	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2,549,111.3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38,428.30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0.98+（安全文明施工费（38,428.30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2,498,897.65 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工期	90 日历天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易 工（0755-83839521）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温奕爱（13723482148）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 工（0755-88918226）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8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上围三村 88-3、88-4 号铺一楼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_____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2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1）：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以下简称工程）（招标编号：FTDL2022000124）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上围三村 88-3、88-4 号铺一楼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686.06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_____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 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 甲方签收确认后, 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 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 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 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 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 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计取, 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四) 其他: 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后，十五天内甲方仍不验收的，视为甲方已验收。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五分元（¥：2498897.65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2549111.31元）-安全文明措施费（38428.30元）-暂列金（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0.98+（安全文明措施费（38428.30元）+暂列金（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2498897.65元。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五分（¥：2498897.65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计取。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谭明杰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管理并负责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所有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5013783297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6 乙方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损害后果及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了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11.7 乙方派遣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在工作期间（包含往返甲方工作区域的途中）的伤病和其他意外事故、劳务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负。甲方若因此代乙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追偿方式包含扣减乙方的工程款在内。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深圳市及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材料、设备选用品牌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

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 20%	499779.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 60%	1499338.59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价的 95%，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保修金	374834.64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25%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70%，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乙方按结算价的 3% 向甲方缴纳质保金后，甲方按结算价总额支付余款。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3% 的质保金。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送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对缺陷、损坏产生原因存在争议时，乙方不应当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保修服务；甲方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8.4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经修理后仍不符合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且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且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谭明杰 联系电话为：15013783297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电子邮箱为：476032828@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若日后双方发生纠纷的，有关法院的司法送达地址与此相同。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9 月 2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9 月 20 日

备注：

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3.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3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成彪 电话 18823995825
工程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69.1059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1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字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1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7.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4.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442031
 区建
 印
 印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4.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1.5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5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665565001001

标段名称：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569.105903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成彪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9

查验码：235770758920601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本工程施工合同按以下范本为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90
.....91
.....91
.....91
.....91
.....91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3
.....93
.....93
.....93
.....93
.....93
.....96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包含2个社康中心装修项目。分别为：君胜熙珑山社康中心，位于坪地街道君胜熙珑山1栋半地下商业配套P01-P04，建筑面积729.07平方米。吉祥悦府社康中心，位于坪地街道吉祥悦府2栋A座、B座，建筑面积1304.82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消防水管道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中标通知书上的天数) ¹²⁰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壹仟零伍拾玖圆零叁分（¥569.105903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9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

发包人

法定代

(签字

组织机

地址：

邮政编

法定代

委托代

工程经

合同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账号

定的
，不
履行
背离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 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地址：龙岗区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经办人 (签字)：

合同审核人 (签字)：

电话：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

账号：9550 8802 2294 6500 105

9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2023 年度)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宋叶琴 电话 18823995825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 (2023 年度)		承包范围	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53.654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29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29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04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2023年度）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3.6546万元

中标工期：305

项目经理(总监)：宋叶琴




本工程于 2023-0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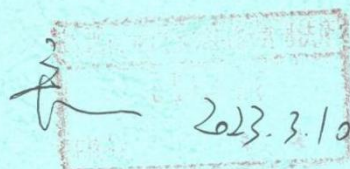


查验码：275012143830833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0390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办公室统一编号)

 2023.3.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2023 年度）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2023 年度）

工程地点：龙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工程计划总投资 180.11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屋面、楼地面、墙面、天棚、门窗、水电路、天花、防水补漏等维修。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街道办事处各政府物业。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0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_____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7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元整（¥15365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775763745X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路
2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审核人： 
2023年3月10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
福海B2区A1栋12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3761895

传真： 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10 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项目负责人	康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424.35494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30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30	实际工期	36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3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2024年12月29日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乱放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履约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百分点，履约率变为0%为止。		2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到位、按要求的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 结合项目经理点名、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2	
			关键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	4	人员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百分点，履约率变为0%为止。		2	
					人员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及时到位、按要求的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有按合同约定报监理单位及发发包人。 结合常驻现场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目的，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2	
			劳资管控资源投入	3	劳资专管员配备	1.5	按照合同约定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1.5	
					经济投入	1.5	根据用工、考勤、工资发放台账清晰度评判履约率。 具有工人工资、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资金支付能力，未发生劳资纠纷。 每发生一次因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的，降低履约率1个百分点，履约率变为0%为止。		1.5	
			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	2	/	/	/	按合同约定编制好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确保机械、材料物资投入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根据供应编制情况与实际投入情况判定履约率。		2
								劳动力投入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劳动力投入与投标承诺一致，数量及时间满足现场实施需求。 若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投入的劳动力未能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导致工程进度推进缓慢，视情况判定履约率。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安全管理目标	10	/	/	节点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该项履约率判定为100%。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若发生一次亡人事故,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
			安全责任书落实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5
			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因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若任1项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每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4
			质量管理目标	8	/	/	能够建立质量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 节点期内没发生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若发生1次,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8
三	质量管理	23	检测实验	5	/	/	按合同约定和检测规程对隐蔽工程、防水等进行检测,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根据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判定根据节点期所处工程阶段,开展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通过;工程实施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若发现一处验收不合格且未限期完成整改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4
			竣工验收	5	/	/	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的,逾期1天,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4
			质量保修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对照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判定履约率。	5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编制与执行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根据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判定履约率。	4
			进度定期报告	4	/	/	能够按工程进度合理使用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未合理利用工程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劳资纠纷信访事件的,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
			工程进度款管理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完成关键节点,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符合合同约定。	2
			工期进度结果	3	/	/	对于关键节点逾期未能按时移交的,视进度情况判定履约率。	3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工程造价总体管控目标	3	/	/	能够严格落实造价控制原则，变更实施严格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予以控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节点期内每增加5%，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2
			工程变更管理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工程变更均按变更造价进行分阶段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变更管理程序和指定的格式将工程变更工程量和变更造价报告发包人。 节点期内对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的变更，如未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项目，履约率降低一个档次；若存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项目，履约率直接判定0%。	3
			工程计量管理	3	/	/	能够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严格落实工程量计量程序，确保工程计量真实准确。 根据节点期内工程计量程序执行情况判定履约率。	3
			工程结算管控	3	/	/	能够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合同结算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逾期1天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3
六	配合与协调	10	廉政责任落实	4	/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4
			产值申报配合度	2	/	/	如实申报产值，积极主动配合申报概算及产值。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2
			配合协调情况	2	/	/	配合发包人日常工作，与外部单位、周边关系协调。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2
			资料（档案）管理	2	/	/	积极配合日常资料管理工作，按时完成档案移交。 根据资料完整性及移交效率判定履约率。	2
总分			100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Σ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Σ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93	

1.477
6.4.1
1.47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154001002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4.354943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康娟



本工程于 2023-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812177877978127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0 Nov. 22.4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协议书

231818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

（二）项目地点：龙岗街道龙西、五联、新生、龙岗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



清运建筑废弃物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2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424.35494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叁分（暂定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造价，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二）取费标准

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 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



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 信息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10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以清包工模式进行，工作量按实际使用的人工数量、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结算月度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20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送甲方财务部门。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大新支行，账号：4101 3500 0400 28437。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



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安全、准确无误地完成清理拆除作业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建筑废弃物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施工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本协议具体的工程量及具体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正式文件通知规定履行。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等商业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到相关秘密公开为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及合同附件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核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的必须持证上岗，无资质要求人员应经岗前培训；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逾期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



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或损失的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9.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



名单”。

(九) 因政策调整(政策包括上级政策、街道政策决议,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达,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1) 当面签收;(2) 邮寄送达(含特快专递),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2日视为有效送达;(3) 深圳特区报、深圳侨报、深圳商报等其他当地报纸公告,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视为送达;(4) 电话、短信、E-mail 或电报通知等。

(二)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 余彩虹 联系电话: 13824328618

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32 号

(三)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 林根城 联系电话: 13602685518

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西乡河东侧 801

(四) 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根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1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8月2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修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侯学艳	电话 13418507916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85.84789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实际工期	8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2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8月2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848610001001

标段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5.847894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侯学艳



本工程于 2022-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28



查验码: 870012288697815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龙岗区水径小学校园内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水径小学校园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上水径社区,拟对水径小学教学楼的天地墙、窗、屋面、水电进行修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一) 装饰工程: 拆除原外墙瓷砖,重刷外墙漆 3610.93 平方米;拆除教室原墙面,重做乳胶漆墙面 992.31 平方米、300*600 瓷砖墙裙 1030.47 平方米;拆除原有塑钢窗,新建铝合金窗及金属格栅 183 樘,新建不锈钢防盗门 3 樘;拆除原天花油漆,重做天花乳胶漆 3132.99 平方米;拆除原屋面防水,重做屋面防水(含面层、防水层、保温层、找平层) 1259.43 平方米。(二) 安装工程: 新建配电箱 43 台;更换电力电缆及桥架、开关、插座、接线盒;更换消防栓及阀门 28 套,更换消防栓钢管 75 米。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装饰工程: 拆除原外墙瓷砖,重刷外墙漆 3610.93 平方米;拆除教室原墙面,重做乳胶漆墙面 992.31 平方米、300*600 瓷砖墙裙 1030.47 平方米;拆除原有塑钢窗,新建铝合金窗及金属格栅 183 樘,新建不锈钢防盗门 3 樘;拆除原天花油漆,重做天花乳胶漆 3132.99 平方米;拆除原屋面防水,重做屋面防水(含面层、防水层、保温层、找平层) 1259.43 平方米。(二) 安装工程: 新建配电箱 43 台;更换电力电缆及桥架、开关、插座、接线盒;更换消防栓及阀门 28 套,更换消防栓

钢管 75 米。_____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桩径：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柱基础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玖角肆分

(小写)： ¥385.847894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86651.8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龙岗区建设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997341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61895

传 真: 0755-23761895

开 户 银 行: 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2 坪地街道 2024 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27日至2025年1月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	宋叶琴	
标段编号	PDJS2024-023-001		工程合同价	165.09450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5日	实际工期	9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6分				
评价等级	良好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61200300101Y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5.094502万元

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宋叶琴



本工程于 2024-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7-05



查验码: JY202406280264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Handwritten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4 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4 年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丰市场拆除原有地面砖、拆除原有招牌以及骨架,新建麻石地砖、广告招牌、沥青路面、SUS304 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交通标志牌、SUS304 不锈钢挡车柱、SUS304 不锈钢 U 型挡车架、零星标线、纵向标线、车轮定位器等。坪地市场清除地被植物、拆除砖砌台阶、拆除原有地面砖,新建麻石矮墙、绿化带贴麻石、墙面美化、变压器装饰围挡、沥青路面、SUS304 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零星标线、车轮定位器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坪地市场、年丰市场周边市容市貌整治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年丰市场拆除原有地面砖、拆除原有招牌以及骨架，新建麻石地砖、广告招牌、沥青路面、SUS304 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交通标志牌、SUS304 不锈钢挡车柱、SUS304 不锈钢 U 型挡车架、零星标线、纵向标线、车轮定位器等。坪地市场清除地被植物、拆除砖砌台阶、拆除原有地面砖，新建麻石矮墙、绿化带贴麻石、墙面美化、变压器装饰围挡、沥青路面、SUS304 不锈钢装饰井盖、雨水口提升、零星标线、车轮定位器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伍元零贰分 （¥ 1650945.02 元），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

（¥ 38625.4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8000023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7月 9日;

订立地点: 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葵涌支

行

账号：4102 3700 0400 3270 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7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的多层高层钢筋砼结构、低层钢筋砼结构及砖混结构、围墙、隔墙、大门等进行机械拆除,并将拆下的建筑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		
合同金额	73.120565 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发包方式	非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91 分；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 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中标通知书

桃源街道地铁7号线二期（东延）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于2022年7月29日在桃源街道办事处七楼会议室由桃源街道招标工作组确定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73.120565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壹仟贰佰零伍元陆角伍分。

项目起止时间和历时天数以合同约定为准。

中标人自签发日期起，于15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招标工作组领导： 林洪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王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22年 8月 8日

拆迁工作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桃源街道学苑大道旁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

发 包 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下文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拆除服务项目
- 2、工程地点：桃源街道学苑大道旁深大总医院教学楼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对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 建筑物共计 5442 平方米建筑面积如下：多层高层钢筋砼结构、低层钢筋砼结构及砖混结构、围墙、隔墙、大门等进行机械拆除，并将拆下的建筑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
- 2、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自行安排机械进行拆除，具体承包方式为乙方包框架结构和混合结构建筑物及临时性建筑物的机械拆除及、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含机械进出场）、包工期、包建筑废弃物现场资源化处理（在现场粉碎外运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质量和安全、包安全防护措施、包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的“6个100%”、包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资料、包水电费用、包办理拆除备案报建及拆除工程验收、包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洗清理、包环

境保护、包交通运营管、包夜间施工现场照明、包文明施工（含现场防尘喷雾及降噪工作）等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内容。

3、拆除范围内如有供水、消防泵房、电梯等供水、变配电设备，乙方拆除前须经甲方现场查验评估，经甲方评估有利用价值的供水、变配电设备由甲方自行迁移。

第三条 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2、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具体以深圳大学总医院清空教学楼日期、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甲乙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延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4、乙方应确保在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拆除工程的备案手续。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731,205.6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贰佰零伍元陆角伍分。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于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无需通过土地整备补偿建筑物主体价值，因此建筑物拆除后的残值归深圳大学总医院所有。根据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地铁 7 号线二期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残余价值以及建（构）筑物拆除费用咨询报告》深国房咨字[2022]第 0106074 号，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残余价值为 226,526.03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陆

元零叁分)。所有具备回收、处理价值的废旧材料归乙方处理，乙方应将教学楼残余价值支付给深圳大学总医院。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4、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价款是在乙方认真勘察及充分和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的条件下确认并进行签订的，因此，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其他变化要求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包框架结构和混合结构建筑物及临时性建筑物机械拆除及废料外运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包建筑废弃物现场资源化处理（在现场粉碎由乙方负责外运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洗清理费、交通运营管费、夜间施工现场照明费、工期、质量和安全、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的“6个100%”等所产生的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3) 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现场临水临电、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

(4) 合同价款包含洗车池（须按政府及甲方要求设置）、接待室等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现场施工围挡、保安亭（含安保人员）等由乙方负责。

(5) 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现场防尘喷雾等环保措施费。

(6) 合同价款包含拆除工程所涉及的政府部门协调、住建局报建及完成政府要求备案的相关手续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 合同价款包含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费。

(8)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内的其他诸如隔墙、大门，构筑物等拆除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拆除。

(9)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施工人员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裸土绿网覆盖）、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劳保福利费、施工范围安全勘测、管理费、利润、税金。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存在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并使本项目场地达到平整状态。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拆除方案（包括对环保、扰民的控制、周围现有建筑以及地下管线接口所采取保护措施），拆除方案须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3、按甲方安排的拆除范围及拆除顺序进行施工。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评估费用的 5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陆佰零贰元捌角贰分伍厘（小写 ¥365,602.825 元）。

2、乙方完成本工程，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和按甲方要求完成质量问题整改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5 天内支付至本工程固定总造价的 95%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

3、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工程师、设计单位及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妥结算后15天内，甲方支付至该分项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给乙方（扣除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及按本合同约定应扣除的款项）。

4、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工程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约定合同价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9550 8802 2294 6500 105

5、乙方因为拆除本项目所需的税金以及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承担任何所约定拆除合同价款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支付上述费用，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派同志为现场项目负责人，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
- 2、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卫生进行全程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
- 3、协助乙方在拆除施工时对警戒范围内人员（包括现场的甲方施工人员和生活区人员）进行疏散和物品的搬迁工作。
- 4、本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依法具备拆除工程的相关施工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拆除工作。乙方委派同志为现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参加甲方生产协调会，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各分项工程项目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事务，严格保证工程工期、保证质量、工地安全无事故。

2、合同签订后的五天内，乙方应做好进场施工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供现场乙方管理人员名单、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单以及拆除施工方案。

3、乙方必须以“安全第一”为实施整个拆除及外运工作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拆除工程安全的规定。

4、乙方负责编写拆除设计方案和办理有关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手续，确保于2022年6月20日前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完成办理拆除施工方案、拆迁许可证、环保责任书、登记备案手续、防治扬尘污染责任书、渣土消纳手续等各种备案、施工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乙方负责协调当地住建局、环保局、质安站、街道办、执法大队、道路运输（交警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施工工作顺利开展。

6、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本工程警戒范围外的人员、房屋、车辆及其他物品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乙方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的管理、指导与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8、乙方在施工前应对其自身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班前交底等工作;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拆除施工过程中“无重大伤亡事故、无中毒、无倒塌、无火灾、无重大机械设备交通事故”,确保生产安全达标。

9、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尘土飞扬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遵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11、乙方应遵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处理好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乙方自身施工人员应遵守纪律,不打架,不惹是生非,若有违反,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及工程进度安排,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整改意见,并限时完成整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班组长必须驻守施工现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投入足够的施工人力、机械和料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总体施工进度滞后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14、乙方应为其自身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商业保险,保险费用已在本合同价款内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且对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撤换。

16、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进场施工时须向甲方提供入场施工人员名单(含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入场施工人员名单需乙方盖章;严禁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和家属进、住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17、乙方其自身施工人员现场的临时宿舍、伙食及生活用品均由乙方自理。

18、乙方自有的材料以及自备的工具、机具、照明设施等由乙方负责保管,若有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损失。

19、乙方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查车、车辆违章、交通事故、道路污染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20、乙方负责办理拆除物外运过程中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1、乙方应按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土方营运的“通行证”即《道路运输通行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

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办理上述通行证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相关费用。

2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严禁出现工地裸未覆盖、未喷水压尘和泥头车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

2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二阶段的排放标准，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LNG 以及电动施工机械。

24、乙方负责现场运输车辆出入时的冲洗清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清洁不到位（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5、乙方投入的工程机械和运输机械若因政府审批手续不全等原因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罚款。

27、乙方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的卸车及现场安装、场内外运输等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各项规定和要求。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深圳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安全防护工作，杜绝违章施工。严格按照当地政府主管

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整个施工过程中杜绝死亡及重大工伤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住建局及甲方的各项指标要求。

2、乙方施工前应对其自身施工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作业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

3、建筑物拆除施工前,乙方应在拆除现场做好做足安装警戒及围护工作,有洞口的地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设有醒目的警示和派有专人看守,禁止无关人员入内,防止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施工现场要做好防尘喷雾工作,现场必须设有淋水降尘及噪音措施,减少扬尘给周边环境造成的空气污染。拆除现场的建筑废渣拆除完后应及时采用防尘绿网进行全面覆盖,覆盖后及时清理外运。

5、生活区、施工现场及作业场所必须要配备有足够的专用消防灭火装置及灭火器材,并设专人负责检查其的有效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施工用电设备要购买和安装合格的产品,并设专人日常检视和维护,做好做足安全用电教育和维护,确保施工用电的绝对安全。

6、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一切责任、损失。如由于乙方处理不当导致需由甲方处理,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一切费用和罚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规定,每天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当每一部位施工完成后,要派专人进行检查和清理杂物,并打扫干净

后才可移交给甲方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清扫不干净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清理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8、乙方应制定本工程建筑垃圾清理方案，及时清理本工程建筑垃圾，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集中堆放好，如乙方不清理或者清理迟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清理费用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9、乙方应按深圳市工程施工环境要求“6 个 100%”做好相关工作，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安全网封闭按环保部分要求）、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现场已具备）、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按交通、环保部门要求）、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高压喷雾及高压水枪压尘按环保部门要求）、裸露土及易起尘物业 100%覆盖（按环保部门要求）、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按环保部门要求）。

10、如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达不到深圳市住建局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星期内补充配备完善，如乙方逾期不完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第九条 通知

-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2、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 3、甲乙双方均承诺：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延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 2、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乙方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如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擅自停工连续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如需多个建筑物同时进行施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足够的机械投入施工，不得延误甲方总体施工进度，如延误甲方总体施工进度的，每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 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乙方按

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到甲方返工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未整改或逾期整改且工程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7、本工程竣工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退场手续。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书后 7 天内，应从施工现场撤退完毕，延迟退场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条款

1、乙方应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现行工程管理制度和规范，如违反，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及时落实甲方、监理单位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指示及要求。

3、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对乙方对其自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配合政府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代付工资等方式），所采取措施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4、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有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8 小时内提出处置方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拆除范围示意图。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2.8.26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J. J. J.

14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鸣社区老鼠尾地段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企查查 Qcc.com 拥有近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登录 | 注册

企业 人员 风险 全球企业 商标 专利 招投标 新闻 创投库

筛选条件

查找范围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地址 品牌 法定代表人 专利 商标 股东 主要人员

为您找到 1 条相关结果

空号过滤 仅看公司 卡片 表格 排序 导出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正常

揭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成立日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00007030990E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

曾用名: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笔记 关注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鸣社区老鼠尾地段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老鼠尾地段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合同金额	1921540.00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明杰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0</u> 分；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谭明杰 建设单位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李永平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徐建文 </div> </div>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山环市北路城市家园A幢8-9号 电话：0663-8258166 传真：0663-8258266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鸣社区老鼠尾地段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号：QZ-2022-S037-B1）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1,921,54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报价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663-331105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663-8258166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3日



揭阳市政府采购

工程施工合同书

正本

编 号：QZ-2022-S037-B1

项目名称：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鸣社区老鼠尾地段崩塌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13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 方：揭阳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电 话：0663-3311056

传 真： 0663-3311056

地 址：揭阳榕城区地都镇

乙 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3761895

传 真：0755-23761895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9006

签订地点：揭阳榕城区地都镇

合同编号：QZ-2022-S037-B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有关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鸣社区老鼠尾地段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凤鸣村老鼠尾地段崩塌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及政府采购中标预算书中的方案进行承建。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总承包造价及安全文明施工，除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外不作调整；

2、本工程拆除的石料除现场施工需要外，剩下的石料需按项目要求指定地点堆放，乙方不得私自外运。

第四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2年4月13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12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签证并报采购人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五条、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1921540.00 元。

第六条、物资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采购。

第七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交（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八条、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施工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2、施工图纸和采购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第九条、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

（一）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以中标金额（¥1921540.00元）作为该工程总承包造价给乙方承包的方式。

（二）付款方式

1、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一半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7%；剩余总造价的3%作为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于一年质量保修期满10天内付清给乙方。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应无偿负责返工修建。由于修建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0.5%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第十三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别送相关部门备案。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793

日期:2022年04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本合同已经广东启正招标
代理有限公司登记备案
2022年4月14日

15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第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文贤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157.62245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1-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5-22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7				
评价等级	良好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8日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506120002001

标段名称：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7.622452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文贤伟



本工程于 2023-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7

查验码：83851549400670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第
二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按实际情况填写)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造价约 1241.02 万元,涉及吉华街道翠隆花园、塘径新村、下水径新村等 3 个片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5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2日；（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18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按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填写）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11576224.52元);

(暂定价，仅作为期中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244693.4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38 0000 23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11.22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MB2C41763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6路
9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李朗支行

账号：4000 0319 0920 0422 05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
支行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1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一级 市政二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	吕双伟
标段编号	2403-440307-04-01-311395001001		工程合同价	745.9735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8分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11.3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3-440307-04-01-31139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45.973585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吕双伟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3



查验码：JY202406285328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JJ132024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
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风雨连廊及院容院貌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在院内新建风雨连廊，临时停车场路面硬化以及院内道路沥青铺设、局部景观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在院内新建风雨连廊，临时停车场路面硬化以及院内道路沥青铺设、局部景观改造等，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改变建筑物结构。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745.973585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壹角（¥184568.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34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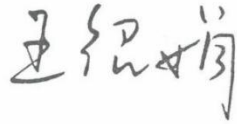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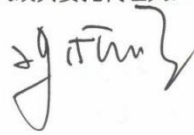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17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谭明杰	电话	13418384040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承包范围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80.19976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0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履约评价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林如下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6 月 2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龙岗区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80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1	
			是否称职	2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1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1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1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1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1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1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1
四	进度控制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4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2
六	资金支付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17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0.199766万元

中标工期: 90

项目经理(总监): 谭明杰



本工程于 2023-03-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6



查验码: 73588470908960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23066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车南一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车南一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路面及排水沟硬底化修复，建筑外墙美化，拆除破损绿化带约4处及灌木清表，新建树池3个，新装不锈钢门一扇，路面交通标线划线。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路面及排水沟硬底化修复，建筑外墙美化，拆除破损绿化带约4处及灌木清表，新建树池3个，新装不锈钢门一扇，路面交通标线划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零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498056.88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3147.28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



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芳中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陈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5

2025.4.23
弘浩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清林半山幼儿园周边道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清林半山幼儿园周边道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混凝土路面及交通标线划线，安装路面减速带。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混凝土路面及交通标线划线，安装路面减速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小写）：422313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913.59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芳中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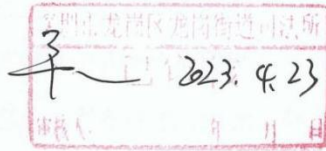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消防站旁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消防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场地停车场区域植草砖路面铺装、休闲广场区域花岗岩路面铺装、混凝土路面修复、灌木杂草清表。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场地停车场区域植草砖路面铺装、休闲广场区域花岗岩路面铺装、混凝土路面修复、灌木杂草清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整

（小写）：735642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20309.15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

通河法院
院盖章

建

★

1.4.7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宇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3

2023.9.19
审核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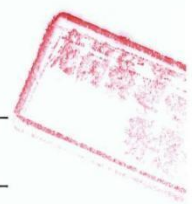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向前路正埔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向前路正埔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混凝土路面、挡土墙，排水沟、及树池花槽，安装路灯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混凝土路面、挡土墙，排水沟、及树池花槽，安装路灯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208886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5643.61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7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芳中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2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3.7.19
审核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街

弘浩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车南二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车南二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路面破损位置及两侧排水沟硬底化修复，道路两边建筑外墙立面刷新，拆除破损绿化带约3处及灌木清表，路面交通标线划线。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路面破损位置及两侧排水沟硬底化修复，道路两边建筑外墙立面刷新，拆除破损绿化带约3处及灌木清表，路面交通标线划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元肆角肆分

（小写）：530570.44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2791.80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500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



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0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审核人: 张 2023. 9. 19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特丰综合楼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_085580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特丰综合楼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硬底化路面约 350 平方。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硬底化路面约 350 平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壹元伍角

（小写）：143041.5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4201.83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司法所
印章

施工
1472

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同审核

同审核

梅陈鹏

合同编号: 23065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刘屋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刘屋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混凝土路面及交通标线划线。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混凝土路面及交通标线划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玖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790134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22796.06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设计



30714

30714

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930657

2023.9.17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街道

44030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刘屋第五工业区路面零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刘屋第五工业区路面零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路面混凝土修复、绿化带透水砖铺装、新建不锈钢宣传栏，安装路面减速带。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路面混凝土修复、绿化带透水砖铺装、新建不锈钢宣传栏，安装路面减速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

（小写）：263832.1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7401.11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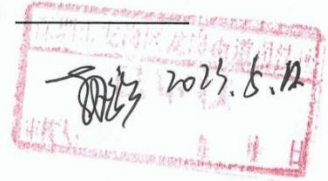
2023 年 04月 19 日



易达新
吴方中

230775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社区新梅路 3 号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社区新梅路 3 号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硬底化路面及新划停车位标线。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硬底化路面及新划停车位标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肆分

（小写）：172739.64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4871.48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7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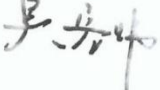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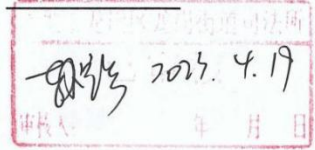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月 19 日



230658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瓦窑北三巷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3088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瓦窑北三巷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硬底化路面约 90 平方。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硬底化路面约 90 平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万陆仟柒佰捌拾贰元壹角

（小写）：36782.1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061.68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设计所
印章(1)
设计
71472

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7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方中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18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建筑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叶仁志	电话	13823633997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建筑工程	承包范围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09.303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5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2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9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建筑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82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1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1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1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1	

四	进度控制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4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1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2
六	资金支付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17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施工类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9.3037万元

中标工期：100

项目经理(总监)：叶仁志



本工程于 2023-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7



查验码：48703666146360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4.28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已审核
合同编号: 23068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路面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新生社区新梓学校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路面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423564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司法所合
印章(1)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易达系

吴芳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合同编号: 230640

深圳
审核人
2023.4.23

龙岗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龙岗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 2000*100*30 碳化防腐木、2cm 高塑胶加密加厚草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
（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联社区金地凯旋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 2000*100*30 碳化防腐木、2cm 高塑胶加密加厚草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5 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

（小写）：269458.8（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易达新

吴芳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核

审核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230681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混凝土路面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五联社区清林径实验小学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混凝土路面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360480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宏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合同编号: 230641

龙岗区龙岗街道司法所
2023.4.23
审核人: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街道司
骑籍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环保透水砖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五联社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环保透水砖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万零壹仟玖佰零贰元整

（小写）：301902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安中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年 月 日

230642

合同编号: _____

龙岗街道司法所
2023.4.23
甲核人 年 月 日

龙岗街道司法所
验收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道路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龙西社区石溪广场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道路拆除及新建、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万零肆仟贰佰伍拾肆元陆角

（小写）：604254.6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无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易达新
吴方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2023.4.27

合同编号: 23069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社区龙园大观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审核
1)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平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安中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陈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2023.6.25
已审核
审核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23069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道路拆除及新建、排水沟拆除及新建、拆除原有立柱路灯、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

（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联社区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民心连廊新建工程，包含花岗岩道路拆除及新建、排水沟拆除及新建、拆除原有立柱路灯、新建钢结构雨棚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具体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

（小写）：133377.6（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_____无_____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023.11.14

审核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芳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区A1栋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19 愉园新村路面黑化工程

附件 23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工程承包商
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评价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业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业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代表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0755-23761895	项目负责人	石志明 电话 13423766266
工程名称	愉园新村路面黑化工程		承包范围	沥青路面材料及人机劳务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愉园新村小区内		工程合同价	8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实际工期	11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39	96
2	质量管理、工期进度管理			35	
3	合约造价管理、配合与协调			21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李东海 2025 年 7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石志明 2025 年 8 月 3 日			
备注	1. 评价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评价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评价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愉园新村路面黑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新村小区内

发包方：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愉园新村管理处

承包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愉园新村路面黑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愉园新村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决定将愉园新村内主干道及部分停车区域的原有混凝土路面沥青铺设、沥青路面划线和沥青铺设区域井盖提升的沥青路面材料及人机劳务施工交由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愉园新村路面黑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新村小区内
- 3、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形式分为两种：原有混凝土路面沥青铺设、沥青路面划线和沥青铺设区域井盖提升。

第二条、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承包范围：沥青路面材料及人机劳务施工，面积暂定为4250m²，实际面积按现场收方为准。
- 2、承包内容：乙方须按甲方指定或要求施工。乙方负责完成透层油、沥青混凝土的运输、机械摊铺（包括人工配合）、平整、碾压等沥青路面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合同工期

- 1、开工时间：2025年1月2日（暂定），实际开工时间以满足现场施工条件为准。
- 2、完工时间：2025年4月1日，工期：90天，如遇雨或甲方等不可抗因

素工期顺延。

第四条、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标准：严格按照政府、设计、造价咨询公司的标准和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必须保证所承包工程项目的质量符合道路标准和规范要求。

2、本工程必须一次性交验合格。竣工路面应坚实、平整，摊铺厚度均匀。不允许出现开裂、堆移、泛油、剥落等现象。

3、施工标准，根据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造价预算为准。

4、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标准执行。

第五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820000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元叁角肆分（¥725360.34元）已下浮17.79%。本签约合同价为预算编制价（暂定价），工程总价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3200元，工程设计费：¥39500元，工程监理费：¥30500元，工程造价咨询费：¥10539.66元，工程保险费：¥900元，结算金额以实际收方面积和造价咨询公司结算价为准。

2、本合同工程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包干价：

承包内容：愉园新村内主干道及部分停车区域的原有混凝土路面沥青铺设、沥青路面划线和沥青铺设区域井盖提升。

3、该单价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机械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措施费（含税金、保险费），以及第二条中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竣工资料和申请款项由甲方统一办理。

2、协调基础施工单位和乙方的工作面交接；在工程开工前甲方按施工的范围

清场交付给施工现场。

3、负责施工测量等配合工作。

4、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使乙方有较好的施工条件。

5、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位置。

6、负责监督和管理乙方的现场施工及督促乙方的施工进度。

7、指派南刚刚该工程的甲方现场代表。

8、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工程款造成乙方无能力支付民工工资及材料款，所引起的民工纠纷和停工，其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9、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管理好施工现场，不得有车辆通行，因此造成已铺筑路面损坏的，由甲方承担其维修费及材料损失费，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须做到工完料净场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方结算。

11、因材料不合格引起的责任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对于不服从甲方合理、正确管理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处罚措施。

2、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质量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执行），进行施工，如未达到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施工区域的工程款，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精心组织施工，认真组织作业，作好质量自检工作，对所承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因质量、安全问题造成的工程返工或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4、派出范文金为工地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的一切联系事宜。乙方代表必

须常住工地，外出必须与甲方代表沟通并委托现场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5、有义务保护好甲方现场已完工程设施及临时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6、乙方应为其管理人员及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7、沥青混凝土运输过程中，除因甲方原因造成沥青混凝土废料，其他非甲方原因(如：自然灾害、堵车等)造成沥青混凝土作废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八条、工程结算

1、结算工程量的确定：以现场实际面积收方确定工程量。

2、结算时间的确定：本合同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申请本体维修基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结算且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款的支付及明确

1、首款申请：所有工程类别申请按照相关流程向专项维修基金中心申请首款60%的工程款，此项费用由甲方申请专项维修基金首款60%的工程款，待拨付到甲方公司后，将首款60%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尾款申请：乙方完成所有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相关流程向专项维修基金申请尾款40%的工程款，此项费用由专项维修基金待拨付到甲方公司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7%给乙方。

3、合同总金额3%工程款作为保修金，质保期为1年，如工程无质量问题及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余下3%工程款。

4、所有工程款项，必须按照深圳市基金中心管理条例执行，甲方、乙方双方应相互配合，本着第一责任人，若提供资料不全或延迟，导致本体维修基金不能按时拨付，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条、安全文明施工

1、严格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

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2、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符合《深圳市环境管理保护条例》要求。
- 3、乙方有义务防止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工程保修

- 1、保修责任：乙方应按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沥青面层的原因承担保修责任（路基及路床原因不在保修责任内）。
- 2、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从本合同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向合同签署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叁份，街道办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该合同即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付清尾款后自动失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D14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4年08月13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	梁华特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64.93836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	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实际工期	5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85.2		2025年12月15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得分 (N)	85.2				
评价等级	良好 (80 ≤ N < 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Red Seal]		2025.12.15		
备注: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直接发包公示

发布时间：2024-08-14

来源：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浏览次数：65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项目名称：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64.938362万元

发包依据：该项目承包商经我局自行采购项目领导小组2024年第13次会议议定。

本公示期限：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合同编号: JGZX-SG-2024-014

自采纪要号: 2024(13)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版

合同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宝龙街道新能源四路东段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三、工程内容：绿化苗木种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含税金）暂定：**¥649383.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5496.79 元，工程保险费¥688.40 元。

本工程净下浮率为：5.90%。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如无须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备案（评审），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决（结）算结果为准。

五、合同工期和保修期

1.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最终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2.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

范。

七、工程款支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于每一阶段（依施工进度或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时间进度）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由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报告（包含已完成工程量和金额）和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和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9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0%。如工程无须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备案（评审），建筑安装工程费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决（结）算结果为准。

如出现工程款超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因财政、政策、审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或难以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发包人概不承担违约责任。另，承包人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原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及相应的有关文件。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

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规费、税费等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

■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定价方式：按市场询价或竞价。

■以上计算规则和计价原则同时适用于工程变更、材料设备暂估价。

九、工程变更按《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执行。以上规定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十、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工程变更，其新增(减)量部分工程的各子目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执行：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根据工程变更资料、本工程预算(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及相关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十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经发包人发送《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

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资料和结算书送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或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决（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2)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

(3)及时为承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结（决）算评审（备案）等事宜。

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对发包人安排的施工任务确保按时、按质、保量、安全地完成。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竣工日期内完成并移交工程的（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除外）：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返工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工期不得延误，如延误的，则适用本款第（1）项的约定。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严重拖延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第（1）项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其中，深圳市主要规定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

禁令》《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5)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讲、培训等工作,并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卫生防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人员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承包人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20%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名单一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十三、工程保修

1.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 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负责无偿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返修,其发生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合同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清晰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欠薪、工程质量等），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现行相关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均属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2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十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按《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以上规定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十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十八、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络地址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十九、承包人需签订附件《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二十、合同的生效与失效：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二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文贵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087020927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曾裕，0755-28912878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振彬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

启迪协信5栋A座60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振彬，188239958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793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